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8人，实到5人。杨省世、盛翔、胡阳3位监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杨省世、胡阳2位监事委托陈炎山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盛翔监事委托杨兴斌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依法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公司融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的决策及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发展方向及公司《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规范，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

度，未发现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因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年不再计提；

（二）本年不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22,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8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14,960,000,000.00 元；

（四）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

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